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生〔2019〕20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招生资源优化配置、激励导师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中农大校字[2012]1 号）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与指标分配办法》（研生字[2012]5 号），为做好 2020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导师招生基本要求和相应条件

（一）招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1. **研究生导师必须做到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问题或已依规完成处理。**

2.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且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生和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15 名**。

3. 能认真履行课程教学任务，**任职时间（含延退期间）**能够满足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二）招收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任讲师职称 **3 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

2.近**三年**来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SCI/EI论文（人文社科类为SSCI/SCI/EI /CSSCI 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主创人员获得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授权。

3.主持科研课题，且当年到位经费在**1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3万元以上）。

（三）招收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

2.近**三年**来年均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SCI/EI论文（人文社科类为 SSCI/SCI/EI /CSSCI 论文），或**年均IF因子高于1.5**（人文社科类三年内发表一篇高水平论文）；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且当年到位经费在**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5万元以上）。

二、组织实施

（一）学院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各招生学院应根据以上基本要求和条件规定，结合本学院学科布局与整体发展的需要，统筹考虑导师招生的资格条件，并制定本学院导师招生资格的具体条件和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各招生学院应严格执行《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与指标分配办法》（中农研生字〔2012〕5号）及各招生学院制定的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二）严格审核导师基本条件

学院是招生资格审核的主体，应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制定的导师招生基本条件认真审核、如实填报，学院应对《导师招生资格审

核通过名单汇总表》所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对所报内容进行抽查。不满足学校制定的导师招生基本条件的导师不得纳入《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中。

学院应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1. 审核导师立德树人情况，重点审核是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是否出现问题论文，是否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是否按时支付助研津贴等。

2. 审核导师职称是否相符、发表论文及课题经费是否满足学校及学院相应要求。

3. 审核导师年龄，确保任职期间（含延退期间）能够满足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2020 年招生导师年龄须符合以下规定：

招生类型	导师类别	学制	年龄要求	备注
两年制硕士生	硕导	2	1962 年 6 月 1 日之后	人事处审核通过的延迟退休教师,其延退时间内应能够满足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年制硕士生	硕导	3	1963 年 6 月 1 日之后	
硕博连读生	博导	3	1963 年 6 月 1 日之后	
申请考核博士生	博导	4	1964 年 6 月 1 日之后	
直博生	博导	5	1965 年 6 月 1 日之后	

（三）公示及备案

通过学院审核的导师名单须在学院网页公示一周，公示无异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填报《2020 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6 月 18 日前将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首次招生导师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须在资格审核通过后报研

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本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结束后的新引进人才和新延迟退休教师，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可增补入 2020 年度研究生招生导师库中。学院填报填报《2020 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和《2020 年导师招生资格增补备案表》（见附件 2）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和学位办公室备案。

三、填表要求及说明

1.将学术型、专业学位硕士生和博士生招生导师汇总在一起，保证导师在该表中仅出现一次；

2.导师类别中的填写种类为博导兼硕导、仅博导、仅硕导，若只填写硕导，则自动认定为“仅硕导”；若只填写博导，则自动认定为“仅博导”；

3.“主持课题及科研经费”栏中填写主持哪类课题及本年度科研经费金额，比如省部级课题 1 项，经费 20 万；

4.“发表文章/获奖/发明”栏填写文章/获奖/发明的种类和数量，比如 SCI 3 篇，省部级奖 1 项等；

5.“是否为新增导师”栏对首次在我校招生的导师进行标注，应已办理完成入职手续，学位办据此将新增导师加入导师库；

6.“是否为兼职导师”栏对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标注，兼职导师应在《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名单》中，且在聘期内；

7.“获批延迟退休时间”栏对获批延退导师的退休时间进行标注；

8.“备注”栏对仅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博导、仅招收二年制或三

年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导师做标注。否则自动认定为该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任何类型的博士生、该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不同学制的硕士生；

9.请各学院直接报送 excel 表格，包括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格式同附件。

四、其他

1.导师年度招生资格与招生指标不挂钩，各院依据学校及学院导师资审条件进行资审。导师招生指标由学院（学科）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2.联系人：初　宇（研招办），62732880，chuyu@cau.edu.cn。

赵庶静（学位办），62734816，zhaosj@cau.edu.cn。

附件 1:《2020 年_____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

附件 2：《2020 年导师招生资格增补备案表》

研究生院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2020 年_____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

序号	学院	招生一级学科代码	招生一级学科名称	工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导师类别（博导兼硕导、仅博导、仅硕导）	职称（教授、副教授、讲师）	最高学位	主持课题及科研经费	发表文章/获奖/发明	是否为新增导师	是否为兼职导师	获批延迟退休时间	备注

汇总时间：　　审核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附件 2：

2020 年导师招生资格增补备案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学院（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拟招生专业</td><td colspan="7">代码：　　名称：</td></tr>
<tr><td>导师类别</td><td colspan="7">☐博导兼硕导　　☐仅硕导　　☐仅博导</td></tr>
<tr><td>增补理由</td><td colspan="7">☐新引进人才
☐新延迟退休
☐其它_____</td></tr>
<tr><td>主持课题及科研经费</td><td colspan="7"></td></tr>
<tr><td>近三年发表文章/获奖/发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7">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评议，_____同志符合学校及学院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条件，同意其招收：☐仅硕士生　☐仅博士生　☐硕士生及博士生
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研究生院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研究生院制表